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Y202211001

标段编号： WXJY202211001-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8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_Toc27496)

[1. 招标条件 8](#_Toc259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25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1412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_Toc1862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1064)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3](#_Toc25580)

[7. 联系方式 13](#_Toc266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8943)

[1 总则 29](#_Toc25138)

[1.1 项目概况 29](#_Toc1727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_Toc154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9](#_Toc1998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_Toc28086)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_Toc29548)

[1.6 保密 30](#_Toc18776)

[1.7 语言文字 30](#_Toc5019)

[1.8 计量单位 30](#_Toc3380)

[1.9 踏勘现场 30](#_Toc8686)

[1.10分包 30](#_Toc32540)

[1.11 偏离 30](#_Toc30132)

[1.12知识产权 30](#_Toc1783)

[1.13同义词语 30](#_Toc21945)

[2 招标文件 30](#_Toc3194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1557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_Toc203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_Toc209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_Toc4733)

[3 投标文件 31](#_Toc9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_Toc13689)

[3.2 投标报价 31](#_Toc12246)

[3.3 投标有效期 31](#_Toc29187)

[3.4 投标保证金 31](#_Toc135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_Toc14499)

[3.6 资格审查资料 32](#_Toc202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_Toc21141)

[4 投标 32](#_Toc12255)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2](#_Toc2756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_Toc2327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_Toc3091)

[5 开标 32](#_Toc18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_Toc2323)

[5.2 开标程序 32](#_Toc3754)

[5.3特殊情况处理 33](#_Toc2800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3](#_Toc3318)

[6 评标 33](#_Toc7291)

[6.1 评标委员会 33](#_Toc32465)

[6.2 评标原则 33](#_Toc21005)

[6.3 评标 33](#_Toc8915)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3](#_Toc25987)

[7 合同授予 33](#_Toc287)

[7.1 定标方式 33](#_Toc1515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_Toc32370)

[7.3 履约保证金 34](#_Toc22460)

[7.4 签订合同 34](#_Toc15469)

[8 纪律和监督 34](#_Toc2857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2291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235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2991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26412)

[8.5 异议与投诉 34](#_Toc16228)

[9 解释权 35](#_Toc1401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2671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6](#_Toc140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280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_Toc143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4](#_Toc2028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7](#_Toc26570)

[第五章 报价清单 72](#_Toc3094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3](#_Toc6341)

[设计需求 73](#_Toc21838)

[采购要求 93](#_Toc18952)

[施工要求 93](#_Toc1229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4](#_Toc1023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5](#_Toc7926)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96](#_Toc18264)

[封面（商务标） 97](#_Toc26754)

[投标函 98](#_Toc12164)

[投标函附录 99](#_Toc119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_Toc31136)

[授权委托书 101](#_Toc1246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2](#_Toc123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_Toc1604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4](#_Toc1547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5](#_Toc585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6](#_Toc23463)

[拟分包计划表 107](#_Toc25329)

[资格审查资料 108](#_Toc5954)

[工程业绩资料 108](#_Toc31477)

[其他资料 108](#_Toc28761)

[封面（经济标） 109](#_Toc1889)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0](#_Toc476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11](#_Toc7717)

[封面（技术标） 112](#_Toc22860)

[设计文件 113](#_Toc7749)

[封面（技术标） 114](#_Toc3199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5](#_Toc2589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EPC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海关总署关于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署建批（2020）1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路211号

**2.1.2建设规模：**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建筑总面积约为7561㎡。包括1#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约5600㎡（部分拆除新建，部分加固改造），2#食堂及食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1672㎡（维修改造），门卫建筑面积约70㎡（拆除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19㎡（新建）。在用内地新建准军事化训练场地一片约670㎡，其余场地内道路、停车位、绿化、水池、围墙等零星设施均维修翻新。

**2.1.3合同估算价：**4080万元

**2.1.4工期：**总工期要求 457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1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2.1.5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6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2.2招标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包括（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2）项目新建及改建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达到设计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工程施工；（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6）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EPC项目的全部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B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19**至**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B）设计业绩要求：/

（C）施工业绩要求：/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3）施工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 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2020年11月8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2021年11月8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2年8月8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8日8:00时至2022年11月 14日 17:00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出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元(≤150元)，售后不退。

4.2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2日13时30分**,地点为**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江阴市苏港路99号 | 地址：江阴市延陵东路162号东恒嘉苑商务楼10楼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严冬 | 联系人：周鑫华 |
| 电话：0510-68175045 | 电话：0510-86560050；86560051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地址：江阴市苏港路99号  联 系 人：严冬  电 话：0510-68175045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延陵东路162号东恒嘉苑商务楼10楼  联系人：周鑫华  电话：0510-86560050；86560051  电子邮箱：422767770@qq.com  传真：/ |
| 1.1.4 | 项目名称 | 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路211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100%、其他国有0%、私有资金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包括（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其中；（2）项目新建及改建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达到设计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工程施工；（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6）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EPC项目的全部工作。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 457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1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见合同协议书主要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19至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B）设计业绩要求：/  （C）施工业绩要求：/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4.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4.2设计负责人：[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4.3施工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7月～2022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3）施工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 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采用电子证书，具体要求详见《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分包要求：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 2. 工程总承包分包，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3. 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4日 16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2年11月25日 17 时 00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4080 万元  □计算方法：/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暗标）：**  ☑方案设计文件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19年-2021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年7月-2022年9月）；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年7月-2022年9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7月-2022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③承诺书（①自2020-11-8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1-11- 8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2022- 8- 8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②《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按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③投标人只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品牌表中的品牌，不可以选定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承诺书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以上①②③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智慧平台使用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此项费用包含政府平台费用且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捌拾 万元  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  ④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W@GJ$ACOF(TYDYECOKVDYB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  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4009980000、 13861639809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2日13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
| 5.2.1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各投标人在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7)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8)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4、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注:疫情防控以最新江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为准。 |
| 5.2.2 | 解密时间 | 60分钟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评标准备时间： **2022 年 12月 13日 9 时 30 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 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9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
| 6.3.1 | 评标时间 | 评标时间： **2022 年 12月 13日 9 时 30 分**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定标候选人数量：5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名。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去尾取整数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2、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5、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7、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两阶段评审，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开标（不公布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全部投标单位进行唱标。8、本工程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进一步细化图纸，完成工规证报批，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批准、审图通过方能施工。9、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11、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80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30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20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1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此为准）：银行保函。13、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CA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或招标代理机构（钱工联系方式：15995323120），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4、投标人需全面理解招标文件所附之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参与投标即视为接受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如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见招标公告中的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承诺书 | 未按招标文件第3.1.1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2.1 | 资信标 | 定性评审 |
| 1.2.2 | 经济标 | 定性评审 |
| 1.2.3 | 技术标 | 定量评审 |
|  |  |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资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标（初步设计）  技术标（初步设计）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初步设计）评审内容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标（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得分70％及以上）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标、经济标。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内容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初步设计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进入资信标评审。技术标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5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资信标评审内容判定资信标是否合格，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经济标评审。  经济标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经济标评审内容判定经济标是否合格，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按照入围规则进入定标程序。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比例 %；☑优选数量5 名  □劣汰法：□淘汰比例 %；□淘汰数量 名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 (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得分≥22.4分即判定为具有竞争性。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技术评审合格的)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初步设计）-定量评审**

|  |  |  |  |
| --- | --- | --- | --- |
| 初步设计 （  24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设计说明书（4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1分）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1分）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分）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  |
| 2.总平面设计（4分） |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1分）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1.5分）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1.5分） |  |
| 3.建筑设计（4分） |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5分）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5分） |  |
| 4.结构设计（3分） |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计任务书要求。（1分）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1分）  3．结构布置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1分） |  |
| 5.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5分）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5分） |  |
|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2分） |  |
| 7．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1.0分）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0.5分）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0.5分） |  |
| 8、设计深度（1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5分） |  |
| 总分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说明：1、技术标（初步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技术标（初步设计）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初步设计）评审内容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标（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得分70％（含）以上）全部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第二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总体概述（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2.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4.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总分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建议不多于100页。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初步设计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7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技术标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7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7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7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7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3、资信标（项目管理机构）-定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1 | 项目管理机构 |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专业人员上岗证书。注：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7月～2022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7月～2022年9月的缴费证明。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说明：  1、资信标不合格的仅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资信标合格的投标人均应进入下一阶段。 | | |

**4、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总价下浮率需≧6%，否则评审不合格 |

注:经济标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经济标评审内容判定经济标是否合格，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按照入围规则进入定标程序。

**相关表式参考**

**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初步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初步设计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 技术标总分 | 是否进入下一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专家签名 |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样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结论 | 优点 | 报价组成不合理、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方法 | | |  | |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专家签名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专家签名 |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0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4）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

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

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

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在定标委员会组建当天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

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

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

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

建设单位或管理机 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

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 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定标因素：（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5）初步设计文件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招标人组织定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重点部分进行讲解，并回答定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时间限时15分钟内；
5. 初步设计文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为准。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同的低价者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好的优于差的；
5.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3.3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第一名）得 5 分，其次（第二名）得 4 分，依此类推，第三名得 3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第五名以后不得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排序；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3 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4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表式**

票 决 定 标 选 票（第轮）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名次 | 支持的投标人 | 支持理由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投票情况 | | | | | 本轮得分 | 排名 |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承包人（全称）： \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署建批（2020）11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总面积约为7561㎡，包括1#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约5600㎡（部分拆除新建，部分加固改造），2#食堂及食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1672㎡（维修改造），门卫建筑面积约70㎡（拆除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19㎡（新建）。在用内地新建准军事化训练场地一片约670㎡，其余场地内道路、停车位、绿化、水池、围墙等零星设施均维修翻新。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路211号。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包括（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其中；（2）项目新建及改建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达到设计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工程施工；（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6）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EPC项目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是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 **主要日期**

总工期要求：457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无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项目开工前。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双方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双方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的内容： 。

监理的权限：承包人应主动视施工现场及安全要求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等安全标识，若因前述原因致使人身或财产损害发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工程总承包的总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

（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设计业务和主体工程、地基基础、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5）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7）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另行协商 。

4.3.2 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若发包人基于行政执法要求作出暂停施工的决定，承包人应当遵守，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通用条款 。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商定，但承包人应自行核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5.2.2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提供勘察资料。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度按阶段提供勘察资料，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概算不得低于发包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8）施工图完成，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

9）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0）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1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发包人提供协助。

12）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4）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监督。

18）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9）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20）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2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1）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2）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⑤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⑦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⑨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10000-20000元/次的罚款。

⑩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3）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设计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双方另行协商。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双方另行协商。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砌体、给排水管、设备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招标文件、项目管理及甲方的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经项目管理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若涉及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接甲方通知立即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接至发包人制定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范围内的水电管线，并按相关水电费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定期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主动提出要求的除外）。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2）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3）本项目有关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施工图及人防相关审查费、测绘费、放线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等。

（4）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伍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情形的，除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7.8.3其他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伍拾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

（7）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标准、范围、功能需求等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结合其他投标单位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同样，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货物品牌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作，所有程序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下一步骤，若承包人不经报批发包人，即进行下一步骤工作，发包人将责成其整改，造成工期或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留结算款的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十天内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项目管理单位依据市场价审计后的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含预备费、暂估价、预留金等不可竞争费用。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项目管理。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或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予以调整。主要工程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提交中标金额10%（去尾取整数万元）的银行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收到承包人履约保函后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施工合同价的5%。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不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设计费用支付：基础改造完成后30天内，支付合同设计费的7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设计费。（2）工程款支付：基础改造完成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不扣除设计费）的10%；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保修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双方另行商定。

**第15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1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明确地址之日起生效。（1）承包人发生延误工期；（2）承包人自身无法正常经营；（3）施工过程中出现三次工作维稳事件。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完成同意条款18条项下义务，并按照通用条款18条规定就工程款与发包人进行结算。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合同副本一式：6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3份，副本份数：3份。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概算，概算包括编制本项目的总概算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概算批复文件。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另行商定。 20.2 承包方需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20.3 发包方提出不用施工的项目，在结算审计时，造价应在总价中扣除。

20.4 设计费用包含在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的总工程款中，由施工方支付，支付事件由其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其中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项审查费（含专家咨询费等）、专项设计、改建、加建类设计费用，后期变更及其他服务费用等。

20.5 由承包方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流程且必须保证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0.6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20.6.1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发包或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且出现拖欠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施工任务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专项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

20.6.2[施工总承包](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6%80%BB%E6%89%BF%E5%8C%85/185800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9D%E9%9A%9C%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6%94%AF%E4%BB%98%E6%9D%A1%E4%BE%8B/_blank)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申报工程款时必须同步报告同期农民工工资要支付的额度，发包人进行审核，并监督打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门账户进行及时支付。否则，可以停止拨付。

20.7足额设计：设计方须足额设计。根据设计的施工图，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最新江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得低于4400万元。

20.8施工期内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地方矛盾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9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民法典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 发包人要求

# **设计需求**

**一、项目区位**

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位于公园路与鲥鱼港路交叉口，江阴市滨江路211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3）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路211号

（4）建设性质：维修改造工程

（5）建设用地：老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江阴海关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建筑总面积为7561㎡。包括1#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5600㎡（部分拆除新建，部分加固改造），2#食堂及食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672㎡（维修改造），门卫建筑面积70㎡（拆除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219㎡（新建）。

在用内地新建准军事化训练场地一片约670㎡，其余场地内道路、停车位、绿化、水池、围墙等零星设施均维修翻新。

1. **设计原则及依据**

1、设计原则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深度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2、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四、设计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设计。

1、纳入本次EPC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专变配电（由中标人委托有供电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精装修、室内灯光设计、厨房、门窗、幕墙设计、泛光照明、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交通流线。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市政给水、地基处理等）、景观绿化工程等专项设计、基坑围护、围墙、三网合一信号覆盖、供电、自来水等所有设计工作。

不包含通讯、广电等数据信号，供电、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以及BIM设计、施工、竣工模型及相关报告，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1、项目建设目标

以建设绿色生态，低碳环保的现代化办公大楼。

2、主要功能要求

办公、接待、会议、档案、食堂及库房等。

3、交通流线组织要求

合理组织地块内的交通。

4、建筑效果

整体建筑效果应体现地方建筑文化的精髓及地域性、时代性特征，在展现地域文化特质的同时反映时代精神、与区域总体环境相协调，符合现代化城市氛围。

5、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

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满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江阴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做好各阶段报审；

**七、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深化方案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和室外综合管线)；

2) 提供因室内精装修引起的各专业配合图；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4)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厨房、热水、空调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5）变配电间施工图设计；

（2）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其方案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审查；

4)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二）各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总平面图 | 说明部分：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  、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室外工程主要材料  设计图纸部分：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日照等 |
|  | 建筑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设计概述、（建筑的主要特征、交通组织、建筑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人防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简述建筑的外立面用料及色彩、屋面构造及用料、幕墙工程的设计要求、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有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内装专项说明 |
| 3 | 设计图纸 |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或节点详图 |

(2)建筑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总平面图 | 说明部分：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  、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室外工程主要材料  设计图纸部分：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管道综合图、绿化及建筑小品布置图、详图 |
| 4 | 建筑设计说明 | 依据性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概况、设计标高、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门窗表、幕墙工程、电梯设计、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需专业公司深化部分注明范围及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设计、 |
| 5 | 设计图纸 |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或节点详图、计算书、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内容 |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1.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结构设计质量要求

1、应遵守的勘察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结构专业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结构设计说明 |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建筑分类等级、抗震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上部及地下室结构设计、地基基础设计、结构分析、主要结构材料、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
| 4 | 设计图纸 | 基础平面图及主要基础构件的截面尺寸、主要楼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
| 5 | 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 |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结构选型、布置和材料、其他相关分析文件 |
| 6 | 计算书 |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楼梯计算、基础计算等 |

(3)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结构设计说明 |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抗震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
| 4 | 设计图纸 |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人防结构平面图、人防节点详图、梁板柱平法施工图、楼梯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
| 5 | 计算书 |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楼梯计算、基础计算等 |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1. 暖通专业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

本项目暖通专业设计包括：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

1. 空调系统设计要求

1)室内温湿度满足规范及人体舒适度要求。

2) 业务技术用房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系统。

3)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要根据建筑风格布置、与使用功能相匹配。

4)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要求节能、环保、健康、安全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的规定。

5)消防控制室兼安保值班室等采用分体冷暖空调。

1. 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1）通风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2）排风系统设计需考虑与排烟系统合用，合理组织室内空间气流流向。

3) 排风口的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避免排风口吹人，或被人员呼吸。

1.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1)防排烟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2)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且与排风系统合用。地上排烟系统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不满足自然排烟的地方采用机械排烟。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电梯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不满足自然通风的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5）暖通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
| 4 | 系统图、安装详图 |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
| 5 | 平面布置图 |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

1. 电气专业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电气工程设计内容：

本项目电气专业设计包括：供配电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工程抗震设计。本设计配电提供干线系统图（供供电部门设计单位设计参考），高压电源外线及箱变供电设备，箱变出线等所有设计工作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有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1）变配电系统：本项目电源由室外箱式变压器引来，由市政引入1路10KV高压电缆供电，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箱变630KVA，柴油发电机250KVA）。变压器低压侧应设置无功补偿，补偿后变压器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95。由供电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2）除箱变（该部分由供电部门设计单位设计）的其它低压配电系统：在低压配电出线回路应设置计量装置。照明插座、动力系统、空调系统应分别设置回路。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对一般设备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混合方式配电。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低压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风机房、应急照明等由双回路供电，末端自动切换；生活泵、排污泵、走道照明等重要负荷由双回路供电，末端自动切换。各栋楼层设电井，在一层设置配电小间。所有管线的设置应集中并方便维护和检修。电缆电线均沿电缆桥架或穿管敷设。

3）照明插座系统：照明系统应包含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备用照明、景观照明。公共区域照明灯具需满足使用要求、美观、大方，同时应满足节能需求。光源应采用高效节能型，如荧光灯、LED光源；所有公区、走道灯、办公等室内照明插座空调应设置到位。所有设备机房、设备层等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或LED灯具 。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所有点位的设置应结合顶部照明、墙面插座灯具设置位置，做到整体协调美观。防火门监控应结合门的安装形式和弱电门禁系统，做到协调统一。

5）防雷接地系统：防雷接地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上人屋面接闪网格应采用暗敷；

6）其他：预留室外景观配电箱电源；预留室外亮化配电箱电源。

（2）电气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绿建设计专篇以及各项计算书。 |
| 4 | 施工图阶段系统图、安装详图 | 提供物业干线系统图、住宅公变干线系统图，其它配电系统设计。火灾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图等。 |
| 5 | 施工图阶段平面布置图 | 配电箱平面图、配电系统图、照明插座图、消防报警图、防雷接地图。 |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5、给排水工程设计：

（1）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其中自来水外线至水表前由建设另行委托完成，本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外线设计工作。

1）生活给水系统：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用水量，应包含冷热水供应系统。职工宿舍和食堂采用集中热水供应，采用燃气热水炉制备生活热水，办公楼卫生间采用小厨宝提供洗手热水，底楼值班室采用电热水器提供洗澡热水，主楼生活用水采用无负压生活加压系统供水。生活用水系统需有卫生防疫措施。每个用水点的压力应满足规范要求。

2）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主楼地下一层增设一个室内消防水池和消防泵组，屋顶设消防水箱。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为一条，均在室外设置配套水泵接合器。原有室外水池整修改造为室外消防水池，西侧原有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改造成喷淋水池和喷淋泵房。室内各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采用暗装。本工程需按规范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房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3）排水系统：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污废水合流制；卫生间污水应接入化粪池后，再排入污水管网。

（2）给排水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设计说明 |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 4 | 系统图、安装详图 |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热水系统、等各系统应详细管径、标高等。设备安装大样图、系统局部放大图。 |
| 5 | 平面布置图 | 给水平面、排水平面、消防平面、各类泵房布置图等，平、剖图，构筑物详图。 |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1. 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设计、景观绿化工程、泛光设计、标识设计、市政附属工程、智能化设计(具体要求详附件）、围墙设计。未详述处均以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并以体现出项目特色，满足现代化、花园化、智慧化为原则设计，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室内设计：

设计图纸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1）设计风格要求:现代简约风格，设计需考虑人性化，体现时尚感。

（2）设计标准要求：达到一般标准。

（3）室内设计各阶段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 深度要求 | 设计成果形式要求 |
| 1 | 平面系统图 | 平面布置图 | 各功能区域的名称、使用面积、地面材质、家具布置。 | 效果图必须是彩图，所有图纸文件需提供A3幅面图册3套，及相应的AutoCAD2004版本以下、Office2003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
| 2 | 天花布置图 | 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出风及回风位置、检修口的布局规划。 |
| 3 | 地面铺装图 | 包括地面饰面材料、图案及地面标高 |
| 4 | 效果图 | 报告厅、阅览室、会议室等 | 不同区域的不同重要空间均需出各个空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厅、阅览室、会议室等均出效果图)反映出整体效果的主要主材实物及相关彩色立面。 |
| 5 | 其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 | |
| 6 | 装饰材料表 | | ① 材料编号  ② 品种名称  ③ 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④ 使用部位 |

2）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2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
| 3 | 材料明细表 |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
| 4 | 平面布置图 | 包括平面布局、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
| 5 | 天花平面布置图 |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
| 6 | 综合天花图 |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
| 7 | 地面铺装图 |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 |
| 8 | 立面图 |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饰面材料；造型的剖面结构图、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 |
| 9 | 节点大样图 | 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不同材料交界面的工艺做法。 |

4）室内专业施工图阶段成果文件及要求

a、提供A1幅面各专业的施工蓝图12套及相应的AutoCAD2004版本电子文件。

b、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包括文本文件及图纸文件等。）

其他文件要求

c、根据施工图、消防报审及其他相关要求的文件、清单，提供相应份数的各专业报审图纸、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纸质、电子档、光盘等报审材料；

2、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中标人结合项目定位及建筑风格对项目整体进行（包括景观照明及给排水等景观机电内容）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形式和内容

1）彩色方案设计文本 4 本，规格为 A3 幅面；

2）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包括文本，高清平面彩图等。）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图纸名称 | | 备注 |
|  | 1 | 前期（景观设计条件）分析 | | 包含但不仅限于区位分析、现状分析、项目介绍、规划分析、建筑解读、客户定位分析、设计范围等 |
| 设计说明 | 2 | 总设计说明 | | 包含但不仅限于设计构思、设计目标等。 |
| 3 | 设计理念 | |
| 4 | 设计原则与目标 | |
| 总图 | 5 | 总平面彩图 | | 比例根据需要确定 |
| 6 | 总平面索引图 | |
| 7 | 场景主题说明 | |
| 8 |  | 竖向分析图 |
| 9 | 交通分析图 |
| 10 | 消防分析图 |
| 11 | 景观视线分析图 |
| 12 | 绿地率分析图 |
| 13 | 灯光照明分析图 |
| 14 |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
| 分区设计 | 15 | 分区放大平面分析图 | | 分区概念、平面索引、物料分析等 |
| 16 | 重要节点效果图 | |  |
| 专项设计 | 17 | 围墙景观意向图 | |  |
| 18 | 景观小品意向图 | |  |
| 19 | 灯具选型意向图 | | 包括草地灯、庭院灯、射树灯、LED灯带等 |
| 20 | 公共服务设施选型意向图 | | 包括室外桌椅、垃圾箱、指示牌等 |
| 21 | 植物品种意向图 | |  |
|  | 22 | 估算清单 | | 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等 |
|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28 | 项目景观单方成本  项目软、硬景成本  项目景观雕塑小品成本  绿建要求复核分析 | |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形式和内容

1）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A3—A1装订蓝图八份；

2）园林总平面图两份，比例1:500；

3）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两份（包括文本文件、图纸文件、模型等。）

4）其他文件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备注 |
|  | 1 | 图纸目录 |  |
|  | 2 | 景观设计说明 |  |
| 通用做法 | 3 |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  |
| 4 |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
| 总图部分 | 5 | 总平面图 |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
| 6 | 总平面分区图 |
| 7 | 总平面索引图 |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
| 8 |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
| 9 | 坐标定位图 |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结合相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
| 10 | 竖向标高设计图 |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
| 11 | 铺砖平面图 | 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
| 12 |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
|  | 13 | 小市政叠图底图 | 市政管网/管井合图 |
| 详图部分 | 14 |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面及细部详图 |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 |
| 15 |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 |
| 16 |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
| 17 | 挡土墙、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灯具、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利益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
| 绿植部分 | 18 | 绿化设计说明 |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
| 19 | 苗木表 |
| 20 | 植物种植索引图 |
| 21 | 乔木种植图 |
| 22 | 灌木、地被种植图 |
| 水电部分 | 23 | 给排水设计说明 |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
| 24 |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
| 25 | 自动喷灌布置图 |
| 26 | 电气设计说明 | 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 |
| 27 | 电气系统图 |
| 28 | 景观灯具布置图 |
| 29 | 灯具选型照片 |
| 景观经济技术指标 | 30 | 铺装清单表 |  |
| 31 | 设备系统清单表 |
| 32 | 小品清单表 |
| 其他相关工作 | 33 | 材料送样 |  |

3、智能化工程设计：

（1）弱电设计内容：

本工程弱电系统设计内容为：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入侵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电话网络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梯三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图等。

（2）弱电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方案文本（含清单及概算） | 包含项目的分析、定位，方案的推导。方案的系统组成，各个系统的组成内容及实现的功能。方案的亮点系统分析介绍。 |
| 2 | 平面布置图 | 初步描述各系统的设置内容及设置位置，搭建系统架构。 |
| 3 | 设备概算 | 根据方案内容编制设备清单及概算 |

2）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 | 深度要求 |
| 1 | 图纸封面 |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 2 | 图纸目录 |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
| 4 | 系统图、安装详图 |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
| 5 | 平面布置图 |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
| 6 | 设备清单 |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

4、市政附属工程设计：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所含内容，对项目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泛光照明工程设计：中标人根据建筑单体的方案，对大楼立面进行照明、控制。

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内容应包括：

建筑外立面泛光设计：方案、施工图；

设计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量大小及设计时间要求，划分为三个设计阶段即：效果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1）效果方案设计阶段；

提供方案直至甲方满意。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方案，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讨论会议，与相关人员（甲方、相关机电专业设计师、景观设计师、物业、配套厂商等）沟通交流电气施工图的相关内容。

提交：提交如下阶段性设计成果：

1. 提供施工图CAD电子文件，室外包含各个灯具的配电及连线系统，各个电气管线在立面的走管路径及各个泛光效果的控制图等；

2）提供施工图蓝图12套；

3）提供详细的灯具产品选型参考图片及清单；

4）提供所有室内外系统工程量清单，并预估总成本。

（3）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参与并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灯光照明的招投标工作

在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和竣工验收服务

6、标识设计：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人防标识标牌。

**八、设计周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设计周期 | 载体 |
| 1 | 主体施工图设计 | 招标人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60日 | 文本及电子文档 |
| 2 | 室内设计 |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方案20日，施工图30日 | 文本及电子文档 |
| 3 | 景观施设计 |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方案20日，施工图30日 | 文本及电子文档 |
| 4 |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设计 |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30日 | 文本及电子文档 |

**九、设计文件要求**

（一）主体施工图设计

1、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12套。

2、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二）专项设计

1、根据第七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2、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十、其 他**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设计纳入EPC总包，EPC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3. 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4.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5. 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 **采购要求**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详见附件**。

### **施工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江阴市鲥鱼港路和公园路交叉口北侧，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在建）江阴外滩站~中山公园站盾构区间沿鲥鱼港路方向下穿江阴海关地块。本项目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施工作业且部分改造在轨道交通结构施工完成后进行，须按《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施工作业项目建筑、基坑支护及重大影响类项目施工设计阶段办事指南》等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见附件。**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建设  规模 | 项目  经理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额（元） | 费率 |
| 01 | 设计费 |  |  |  |
| 02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  |  | / |
| 03 | 暂列金 |  | (不可竞争费) | / |
| 04 | 投标总价（元） | 01+02+03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按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 期：